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捷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壹點玖捌玖壹公克、零點零柒貳伍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其所為除危害社會秩序，亦極易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大麻煙草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1.9891公克、0.0725公克）係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予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裹上開毒品  
02 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  
03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5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許家豪